



信永中和(香港)
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20樓

致：智富能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信用卡防盜系統(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全體股東

本核數師行已完成審核智富能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載於第29頁至第79頁按照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準則編製之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與核數師之個別責任

貴公司之董事須負責編製真實及公平之綜合財務報表。在編製該等提供真實及公平意見之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必須貫徹採用合適之會計政策。

本行之責任乃根據本行審核工作之結果，對該等財務報表作出獨立意見，並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90條向全體股東報告，而不得用於其他用途。本行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之基礎

本行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惟本行之工作受到下述限制。

審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與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憑證，亦包括評估董事於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時所作出之重大估計及判斷、所採用之會計政策是否適合 貴集團之情況，以及有否貫徹採用及充分披露該等會計政策。

本行在策劃審核工作時，均以取得一切本行認為必需之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使本行能獲得充分憑證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作出合理確定。然而，本行在獲得憑證方面受到下述限制。

核數師報告

範圍限制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綜合資產負債表按馬達加斯加石油國際有限公司（「MPIL」）股權之原值140,020,000港元計入一項可供出售投資（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所披露）。MPIL由兩家附屬公司即Hopestar Group Limited（「Hopestar」）及Dorson Group Limited（「Dorson」）直接持有。MPIL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該公司已就位於馬達加斯加共和國一塊臨海地區（「2104區塊」）進行石油及天然氣之開採及營運，與馬達加斯加共和國之國家礦務及戰略工業管理局訂立一項石油及天然氣產品分享協議。MPIL有權取得開採、利用及運輸2104區塊內現藏原油及伴生天然氣所需之採礦權（「採礦權」）。然而，本行未能獲得足夠文件憑證，以評估可出售投資之賬面值是否有任何減值須予確認。此外，本行未能獲得足以令本行信納之憑證，以評估MPIL是否已獲得採礦權，已開展任何重大業務營運及貴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是否有涉及Hopestar、Dorson或MPIL投資之任何長期負債及承諾。本行無法採用其他本行信納而令人滿意之審核程序以證明可出售投資之賬面值無重大錯誤陳述。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綜合資產負債表記入一項無形資產，扣除已確認減值虧損後以賬面淨值10,472,000港元列賬。減值評估由貴公司董事進行，依據未來使用價值釐定可收回金額，且已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收入報表中確認減值虧損37,128,000港元。因缺乏足夠可靠憑證支持董事對未來使用價值所作出之評估，本行未能信納該無形資產是否須確認任何減值虧損。本行亦未能取得足夠憑證，以評估該無形資產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已確認之37,128,000港元現有減值虧損是否適當，故本行無法信納該無形資產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賬面淨值並無重大錯誤陳述。

倘發現必需作出任何調整，貴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將會受到影響。

在達成意見時，本行亦已衡量綜合財務報表之資料呈列在整體上是否足夠。本行相信本行之審核工作已為下列意見建立合理之基礎。

有關持續經營基準之基本不明朗因素

在達成意見時，本行曾考慮綜合財務報告附註2.2(該條解釋董事正採取積極措施改善 貴集團流動資金狀況及採納持續經營基準，而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此基準而編製)中所作之披露是否足夠。倘能籌得額外股本資金，董事信納 貴集團能滿足其未來營運資金需要。綜合財務報表採納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是否有效取決於 貴集團之集資計劃能取得成功、經營業績改善及 貴集團獲得正數現金流量滿足其未來營運資金所需。綜合財務報表並無計算未能取得該等未來資金所需作出之任何調整。本行認為，有關基本不明朗因素已於綜合財務報表內作出適當披露。然而，本行考慮到此基本不明朗因素涉及持續經營基準是否適當，屬頗為極端，因此，本行對涉及持續經營基準之基本不明朗因素放棄發表意見。

放棄發表意見書

由於本行在可出售投資賬面值及無形資產賬面值及持續經營基準之基本不明朗因素方面獲取憑證受到限制可能會有重大影響，因此本行未能對綜合財務報表是否真實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作出意見。本行認為上述綜合財務報表已 在其他方面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適當編製。

僅就本行於審核可出售投資賬面值及無形資產賬面值時受到之限制而言，本行並未取得本行認為進行審核工作所需之所有資料及解釋。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樓妙敏

執業證書編號：P03603

香港，二零零六年十月十六日